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  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4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4845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  
凌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通報案件  
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基準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包含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及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。
  - (二)調查訪談會議出席費：2小時內為1,250元；2至4小時為2,500元。
  - (三)調查報告稿費之案由、調查過程、事實認定、處理建議部分：1,100元/1,000字。
  - (四)訪談內容摘要（摘錄自訪談紀錄）及證據資料：300元/1,000字，每份報告上限3,000元。



(五)每案補助總額上限2萬元整，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。

三、本案私立學校補助經費部分，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、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，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，支用單據免報局核銷，並請各校加強內部審核及妥善保管支用單據，本局將不定期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